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苗秩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被移送人 黃汶樺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294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媒合性交易，處拘留貳日，併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甲○○（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本法）第81條第1款前段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8日15時16分許至同日15時45分許期間。

(二)地點：苗栗縣○○市○○路00號之水月養生館內。

(三)行為：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喬裝客人之警員介紹性交易內容而媒合性交易。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彭蕙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錄音檔案暨譯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警員職務報告、臨檢紀錄表各1份。

(四)現場照片15張。

三、被移送人雖矢口否認有媒合性交易之行為，辯稱：案發時我帶便當過去水月養生館，我只有向喬裝客人之警員表示按摩的消費方式及價格，再由該時段櫃臺人員帶警員到房間，我沒有介紹性交易內容云云。然查，證人即現場小姐彭蕙儒於警詢時證稱：我自113年7月起在水月養生館工作，綽號「小

01 白兔」(7號)，我於按摩過程有觸碰警員生殖器周遭之鼠
02 蹊部、臀部，並向警員介紹性交易服務，全套是說新臺幣
03 (下同)3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30頁)，而表示其確
04 實有向喬裝客人之警員介紹「全套」等性交易內容，並於按
05 摩過程中觸碰警員生殖器周遭之隱私部位等節，核與其與警
06 員對話之譯文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是證
07 人彭蕙儒應有從事性交易之意，首堪認定。再參諸現場錄音
08 譯文所載，被告向警員表示：「我們現在價位是2300元」、
09 「我這裡時間是這一帶最長的」、「其他店都50分鐘」、
10 「(警：50分鐘2800元，然後全部這樣子)一半啦」、「我
11 們這邊小姐也多」等語，綜合前揭證人彭蕙儒所述內容，足
12 認被告應係向警員介紹性交易內容，而確有媒合性交易之行
13 為甚明。

14 四、裁處之依據：

15 (一)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併處1萬元以上
16 5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5日：一、媒
17 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1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
18 適用之，本法第8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苗栗縣政府未
19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規劃
20 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媒合
21 性交易，應依本法第81條第1款前段予以裁罰。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移送人非法媒合性交易，
23 對公共秩序及社會風俗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兼衡其違反本
24 法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暨自述之生活狀況、品
25 行、智識程度及行為後矢口否認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警惕。

2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1條第1款前段，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魏妙軒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